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11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5月18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提案一)、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南天王社區管理委員會(提案二)、林柏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李正偉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松 衛 王 泰 身 自

臨 海 諸 島 防 務 局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變更使用案件（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地下 2 樓、地上 12 樓之店鋪、集合住宅（地址：西屯區寧夏路 235 號，領有 80 年中工建字第 1229 號建造執照、81 年中工建使字第 142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10 年 2 月 1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110 年 4 月 22 日准予按圖施作)，原地下一層至二層店鋪 (G-3)、飲食店 (B-3) 面積 446.53 m²，變更為餐廳 (B-3) 面積 446.53 m² ≥ 300 m²。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1. 依規設置：無障礙通路應通達各樓層。
2. 現場狀況：本案建築物雖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可通達本案申請之避難層、地下一層及地上二層，惟無障礙升降設備抵達地上二層後，相關之無障礙通路受限於整棟建築樓梯結構構造設計採上半樓層始通達二樓樓地板居室空間，致現況無法改善。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則無障礙升降設備抵達地上二層後，應可平順通達室內，但因受限整棟建築樓梯結構構造之限制，確實無法檢討平順通達二樓居室出入口。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整棟建築樓梯結構構造之限制，無障礙升降設備抵達地上二層後，相關之無障礙通路受限於整棟建築樓梯結構構造設計採上半樓層始通達二樓樓地板居室空間，致現況無法改善。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檢討，受限於建築結構構造無法改善者，得採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1. 本案擬於現況避難層出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店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2. 本案現況有高低差 10 公分處，依既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程序及認定原則設置，坡度比小於 1/5 之固定式坡道，並設置服務鈴，視情況需要請店員協助。
3. 經無障礙引導標示，搭乘昇降設備至地下一層用餐空間，並設置無障礙用餐空間提供行動不便者之服務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決議：

1. 原則通過，同意「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餐廳 (B-3) 使用期間，地上二層無障礙室內通路部份，以地下一層設置「身心障礙者專屬座位區」替代，並由專人帶領至專屬座位區用餐。
2. 附帶條件：
 - (1) 店門口騎樓需淨空。
 - (2) 兩處大門口，請設置「專人對講機」及「服務鈴」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南天王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檢查不合格案件(林柏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地下4樓、地上18樓之集合住宅(地址：南區工學北路86號，領有82中工建字第1399號建造執照、85中工建使字第0661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260公分以上

1. 依規設置：需設置1/12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現況以樓梯通達，且緊鄰騎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依法設置坡道，長度高達31.2m，且緊鄰騎樓無法依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受限基地條件、結構等因素，無法依規設置1/12坡度之坡道，且因高低差障礙高達260公分以上，亦無法採用輪椅升降臺(升降台上下平台高差超過150cm不適用)或樓梯附掛式升降臺等設備(影響騎樓通行)。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105年11月7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1. 擬以現有 1/6 坡度、寬 150cm 機車道替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至地下一樓搭無障礙升降設備通往各樓層，車道出入口將設有警示鈴，以利行進安全。
2. 於樓梯兩端將設有路線圖及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決議：

1. 不通過。
2. 考量使用者安全，建議提案單位考量樓梯附掛式升降臺或其他方式之可行性，再行提送。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 正 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2.01.30-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紀英村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李正偉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林梅雅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魏念倫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芳岳賴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請假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請假

使用管理科	股長	杜傑偉
	黎文冠司	李冠庭
	工程員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人員名稱	職稱	簽到欄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事務部	李怡怡
南天王社區	總幹事	呂志豪
林栢成建築師事務所	林栢成 建築師	林栢成